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42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江怡萱

被告 施淳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淳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①公共危險案件，經同法院以106」之記載，應更正為「①公共危險案件，經同法院以103」外，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施淳仁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前有二度酒後駕車遭判刑之紀錄（前於102年、103年間先後被判處罰金新臺幣7萬元、有期徒刑4月確定），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詎其猶不知心生警惕，雖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本身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猶再度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消退即駕駛車輛，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顯然其未因前所受數次刑罰而知所悔改，惡性非輕，不宜輕縱，兼衡其為警查獲當時之體內酒精濃度、與前次犯行之間距（逾9年）、自知事證明確而坦白承認之犯罪後態度、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卷附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欣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蘇秋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359號

被 告 施淳仁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施淳仁前因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2年
05 度交簡字第1793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7萬元確定，並於民
06 國103年1月20日執行完畢；②公共危案件，經同法院以106
07 年度交簡字第22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03年
08 12月29日執行完畢（均未構成累犯）。詎其猶不知悔改，自
09 112年12月24日1時47分許，在其位在臺南市○區○○路0段0
10 00巷0弄00號之住處飲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
11 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12 意，於同日1時47分許起至2時47分許間之某時，自該處騎乘
13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其於同日2時47
14 分許，行經臺南市北區大興街與賢北街之交岔路口時，因紅
15 燈右轉而為警攔查，經警發現其身有酒味，遂對其施以吐氣
16 酒精濃度檢測，而於同日2時5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17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淳仁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
22 業技術研究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23 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
24 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31 檢 察 官 江 怡 萱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03 書 記 官 陳 柏 軒